

新竹市衛生局 109 年度契約書附約(稿)

契約編號：

契約名稱：新竹市 109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_\_\_\_\_服務

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變更「新竹市 109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_\_\_\_\_服務(契約編號：\_\_\_\_\_)」契約內容，訂定本附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之任職人員或業務負責人與負責人為同一人又同為居家式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服務人員，其服務對象如屬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不得申報補助費用。

第二條、其餘履約條件仍如原契約規定不變。

立附約人：

甲方：新竹市衛生局

代表人：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 樓

聯絡人：

電話：03-535519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